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為同事提供車輛維修技術的技術支援和建議
編號	111723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夠根據汽車製造商的指示、維修手冊或其他適用信息，安全地為同事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援和建議。還應能全面指導同事以實施建議，在工作完成後評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提交技術報告並啟動改進措施。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向提供予同事的車輛維修技術支援和建議內容) • 掌握與同事和車輛製造商溝通的技巧。 • 掌握技術報告撰寫技巧。 • 充分瞭解車輛製造商的說明（維修手冊和補充資訊），及管理層同意的臨時本地措施。 2. 應有表現 (為同事提供車輛維修的技術支援和建議) • 根據車輛製造商的資訊（維修手冊及補充資訊）及管理層同意的臨時本地措施，為同事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援和建議，包括： o 透過路面測試或使用診斷設備找出問題原因及解決方案 o 輔導同事準確地實施解決方案 o 當維修資料庫無法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時，及時準確地向製造商報告以尋求協助 o 如有必要，向製造商和管理層建議臨時的本地緩解措施 o 跟進所採用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並提交技術報告 o 啟動預防和訓練的改善措施 o 輔導同事瞭解獲授權的工作範圍，正確使用安全裝備和維修設置，並執行電動車維修的安全實踐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或其他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的適當資訊，安全地向車輛修護環境中的同事提供有效的技術支援和建議; 和 • 能夠在工作完成後對所採用的技術建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提交技術報告並啟動改進措施。
備註	本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員已具備車輛技術員所需的全面車輛診斷知識和技能。 就電動車輛維修而言，相關從業人員須為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勝任人士員，並須遵循有關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頒布的《實務指引》。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守則如下： • 《道路交通條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氣體安全條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726L3)